

慈濟大學 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設立審查會議通過

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學生環境永續之意識，並培育環境教育人員，本校整合各系、所之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提供學生修讀，以獲得環境教育之理論知識與實作，並進而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資格，依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執行小組，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為召集人。召集人推薦環境教育相關領域教師二~四人為成員，共同組成執行小組，並由小組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及學程申請與課程學分審核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修習資格：對環境教育有興趣之學生，皆可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學程前如有已修畢學程之科目，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經由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
- 第四條 本學程最低總學分數為24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6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總學分數中需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之必修課程。
- 第五條 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之前二週開始接受申請，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申請書」，並於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大一新生免附)，經學生所屬之系(所)主管同意後，將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本學程。經本學程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於加退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 第六條 經核准修習學程之學生，成績及格者，得填妥「學程證明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送交本執行小組審核。審核通過者將修習學程證明加註於畢業證書。修畢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核心必修課程但無法完成全部學程者，可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資格考試。
- 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